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 361Z019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2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3-6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361Z0197 号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傲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建傲农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福建傲农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福建傲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福建傲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福建傲农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傲农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为福建傲农公司容诚专字[2021] 361Z019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17 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截至2021年3月1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1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281,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备案审批情况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农安一万头母猪场项目	23,500.00	15,000.00	2020-220122-03-03-010882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20,500.00	13,300.00	2020-371603-03-03-005957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	17,600.00	14,200.00	秦发改字[2020]260号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备案审批情况
		环养殖小区项目（一期）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宁武项目）	12,000.00	8,000.00	2019-450122-03-03-040915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16,000.00	12,500.00	2020-360822-03-03-020693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傲华畜牧 10,000 头商品母猪生态化养殖基地	18,000.00	7,000.00	2020-350623-03-03-022033
建设项目小计			107,600.00	70,000.00	
7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净额向以上子公司增资或借款形式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若采用借款方式实施，借款利率不低于借款发放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鉴于本次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28.10 万元，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农安一万头母猪场项目	23,500.00	15,000.00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20,500.00	13,300.00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一期）	17,600.00	14,200.00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宁武项目）	12,000.00	8,000.00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16,000.00	10,728.10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傲华畜牧 10,000 头商品母猪生态化养殖基地	18,000.00	7,000.00
7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合计				98,228.1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6,746.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傲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农安一万头母猪场项目	15,000.00	8,606.84
2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傲农种猪繁育基地项目	13,300.00	10,151.62
3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县富民生态养殖科技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项目（一期）	14,200.00	7,754.67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宁武项目）	8,000.00	4,820.16
5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傲诚农牧有限公司生猪生态循环养殖小区	10,728.10	36.00
6	漳州傲华畜牧有限公司	傲华畜牧 10,000 头商品母猪生态化养殖基地	7,000.00	5,377.11
合计			68,228.10	36,746.4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1.90万元（含增值税¹），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71.70万元（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1.70万元（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¹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贵公司销售饲料及自产种猪、生猪免征增值税，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因此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含税金额	说明
1	律师费	31.80	
2	发行登记及上市费	14.90	
3	资信评级费	25.00	
	合计	71.7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